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编制单位：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弋江分公司（盖章）

电话： 15357888108

传真： /

邮编： 24107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  
路 60 号

编制单位：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弋江分公司（盖章）

电话： 15357888108

传真： /

邮编： 24107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  
路 60 号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附件 3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 附件 5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6 环评批复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废气管线走向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线走向示意图
- 附图 7 排污口规范化图片
- 附图 8 现场采样照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 (经度: 118°22'30.698", 纬度: 31°11'46.219")				
主要产品名称	横梁和底盘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横梁和底盘件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横梁和底盘件 5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现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p> <p>11、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340203-04-01-282487，2025年12月10日）。</p> <p>12、《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13、《关于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行审（承）〔2025〕230号，2025年12月26日）。</p> <p>14、《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优于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为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值</th> <th>出水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360</td> <td>3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7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230</td> <td>1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0</td> <td>2（4）</td> </tr> <tr> <td>TN</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5.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gt;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p>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360	30	BOD <sub>5</sub>	170	10	SS	230	10	NH <sub>3</sub> -N	30	2（4）	TN	35	10	TP	5.0	0.4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360	30																							
BOD <sub>5</sub>	170	10																							
SS	230	10																							
NH <sub>3</sub> -N	30	2（4）																							
TN	35	10																							
TP	5.0	0.4																							

## 2、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 0.242t/a、氨氮: 0.022t/a，  
纳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 2.1、建设项目概括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主要从事横梁和底盘件的生产。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等设备，建设横梁、底盘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横梁、底盘件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3)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等设备，建设横梁、底盘件生产线，形成年产横梁、底盘件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4) 建设单位：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5) 项目性质：新建；

(6) 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7)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经度：118°22'30.698"、纬度：31°11'46.21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8) 立项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340203-04-01-282487）；

(9) 环评审批情况：2025 年 11 月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5〕230 号）；

(10)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40203MAG1R2GG28001Z）；

(11)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

## 2.2、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企业于2026年3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18日、4月20日、4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 2.4、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60号，厂区西侧为芜湖匠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南经二路，隔路为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南侧为严格系统科技产业发展（芜湖）有限公司；北侧为支经八路，隔路为芜湖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厂界南侧260m处为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安体实验学校；南侧450m处为金石新城。项目建设地场外环境敏感点情况较环评期间无变化。

## 2.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高 10m，建筑面积为 9204.7m <sup>2</sup> ，设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空压机等设备，年产横梁、底盘件 100 万套	共一层，高 10m，建筑面积为 9204.7m <sup>2</sup> ，设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空压机等设备，年产横梁、底盘件 50 万套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217.8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217.8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试验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	新增，试验内容均为物理试验，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储运工程	来料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为 1285m <sup>2</sup> ，用于存放冲压件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285m <sup>2</sup> ，用于存放冲压件原料	与环评一致
	器具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部和东部，建筑面积为 1014m <sup>2</sup> ，用于存放转运器具、夹具等器具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转运器具、夹具等器具	生产车间内东部器具存放区改为成品发货区
	成品发货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建筑面积为 917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建筑面积为 1432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水量为 1080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水量为 540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水量减少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排水量为 864t/a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排水量为 432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排水量减少
	供电	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10 万 kW·h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DA001) 排放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排水量为 864t/a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排水量为 432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排水量减少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 3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 3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使用低噪声噪声，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优先使用低噪声噪声，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7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7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护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厂区配备消防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 2.6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备注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100	50	阶段性验收

## 2.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单机弧焊 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成套	个	2	1	本次为阶段 性验收
2	双机弧焊 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成套	个	26	13	
3	布袋除尘器	非标成套	套	1	1	
4	人工补焊台	非标成套	个	10	5	
5	氩气储气罐	储存能力：5t	个	1	0	暂未建设
6	CO <sub>2</sub> 储气罐	储存能力：10t	个	1	0	
7	扫描仪	RA8330 6AXIS PLUS AtlaScan Max	台	0	2	新增，试验 内容均为物 理试验，无 新增污染物 产生
8	砂轮机	M3320	台	0	1	
9	抛光机	YMD-2T	台	0	1	
10	显微镜	DCM-600C	台	0	1	
11	漆膜仪	DUALSCOPE MPO	台	0	1	
12	百格刀	BGD 502/3A	把	0	1	

## 2.8、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 评设计使 用量	验收实际 使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冲压件	万套/ 年	100	50	0.3	外购，箱装	本次为阶段性验 收，用量减少
2	实芯焊丝	t/a	20	10	1.5	外购，箱装，300kg/箱	
3	CO <sub>2</sub>	t/a	59	29.5	10	外购，瓶装，25kg/瓶	本次为阶段性验 收，用量减少， 储气罐暂未建 设，现使用气瓶
4	氩气	t/a	25	12.5	5	外购，瓶装，40kg/瓶	

## 2.9 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 2.1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40t/a（1.8t/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t/a（1.44t/d）。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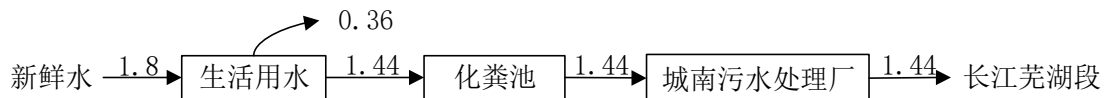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1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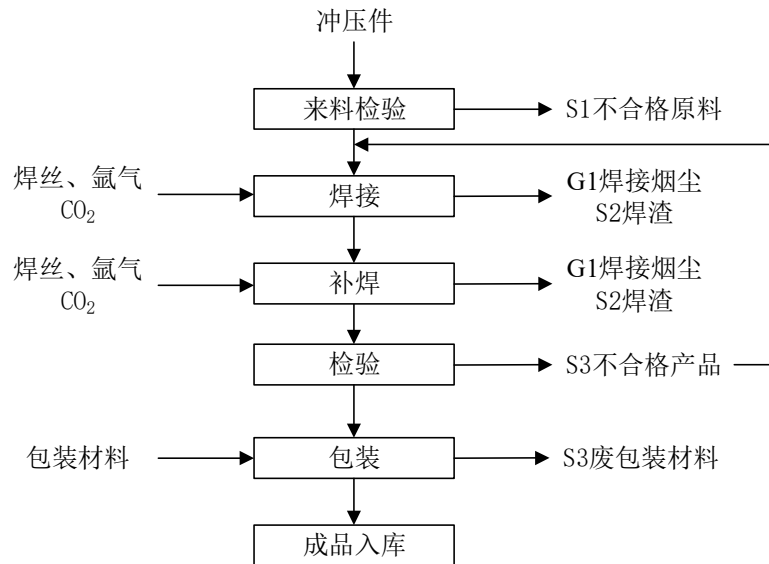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对采购冲压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冲压件返厂，合格的冲压件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 S1 不合格原料。

②焊接：将检验合格的冲压件置于弧焊机器人工作站进行自动化焊接。本项目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二保焊）工艺，其原理是利用焊丝与工件间产生的电弧热，熔化焊丝和母材形成熔池，同时通入二氧化碳与氩气的混合气体作为保护介质，隔绝空气以防止熔池氧化、氮化。此工序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S2 焊渣。

③补焊：对机器人焊接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并对不完善处进行人工补焊，

以确保焊接质量。此工序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S2 焊渣。

④检验：使用扫描仪、砂轮机、抛光机、显微镜、漆膜仪、百格刀等设备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作为返工件，视情况返回前端的焊接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S3 不合格产品。

⑤包装入库：将成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 2.11、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现状	备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购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等设备，建设横梁、底盘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横梁、底盘件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购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人工补焊台等设备，建设横梁、底盘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横梁、底盘件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	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来料检验-焊接-补焊-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来料检验-焊接-补焊-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 3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 3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收集后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次仅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5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未变动	否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未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本项目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内径 (m)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7	20320-36000	DA001	15m



废气收集集气罩



DA001 排气筒



DA001 废气采样口

图 3-1 废气排气筒

###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措施
1	单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1	隔声、减振
2	双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13	隔声、减振
3	布袋除尘器	1	隔声、减振
4	人工补焊台	5	隔声、减振
5	砂轮机	1	隔声、减振
6	抛光机	1	隔声、减振

###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有：

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合格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①不合格原料

本项目在来料检验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原料，产生量为 0.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

####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 ③焊渣

本项目焊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 1.31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4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汇总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5	由供应商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焊接、补焊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3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5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74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	/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3.5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3.6、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3%；现阶段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8%。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0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工人清运	/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做好一般防渗，厂区内其他区域做好简单防渗	2
风险防范措施		按环评要求做好厂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合计			23

### 3.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在你公司及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 4.2、审批部门决定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12-340203-04-01-282487）收悉。项目位于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租赁厂房，购置单机、双机弧焊机器人等专用生产设备，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要求，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G1R2GG2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
	电子天平 台式干燥箱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TXJC-SB017-2/ 台式干燥箱 202-0BS、TXJC-SB022-1	/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TXJC-SB008-2)	0.025mg/L
	标准 COD 消解仪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溶解氧测定 仪、生化培养 箱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生化培 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0.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TXJC-SB008-2)	0.01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TXJC-SB008-2)	0.05mg/L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XJC-SB017-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TXJC-SB020-1)	/
无组织 废气	电子天平、恒 温恒湿称重系 统	总悬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168 $\mu$ g/m <sup>3</sup> (以采样 30L 样品计)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 $\text{m}^3$ 时)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5.2.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9-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

####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监测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4.18	夜间	93.8	93.7	0.1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6.04.18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6.04.24	夜间	93.8	93.7	0.1	是	
2026.04.24	昼间	93.8	93.7	0	是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2、废气监测

项目验收期间废气主要监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编号	名称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DA001	焊接烟尘排气口	排气筒出口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 6.3、噪声监测

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厂区位置情况，厂房西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在厂界南侧、东侧、北侧外 1 米处设 4 个现状监测点。项目厂界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	频次	功能
N1	噪声	厂界南侧 N1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1 次/天/点位	厂界噪声
N2		厂界东侧 N2		
N3		厂界东侧 N3		
N4		厂界北侧 N4		

#### 6.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



附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



附图 6-2 项目监测布点图（2026 年 4 月 17 日、24 日）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6.04.16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3333	1350
2026.04.17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3333	1400
2026.04.18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3333	1370
2026.04.20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3333	1350
2026.04.24	横梁和底盘件	万套/年	3333	1400

### 7.2、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26.04.16	7.9	7.6	7.5	7.6	7.5-7.9	6~9	达标
	SS		61	50	47	58	54	230	达标
	氨氮		22.2	2.16	2.88	3.30	7.64	30	达标
	COD		108	74	82	95	89.75	360	达标
	BOD <sub>5</sub>		36.4	23.2	29.3	31.9	30.20	170	达标
	TP		3.75	1.57	1.39	1.35	2.02	5.0	达标
	TN		27.5	7.93	8.03	9.97	13.36	35	达标
	pH 值	2026.04.17	7.5	7.5	7.4	7.2	7.2-7.5	6~9	达标
	SS		44	49	38	54	46.25	230	达标
	氨氮		2.13	3.25	3.19	2.70	2.82	30	达标
	COD		70	110	82	79	85.25	360	达标
	BOD <sub>5</sub>		26.3	39.2	27.7	26.9	30.03	170	达标
	TP		4.18	2.34	3.47	3.28	3.32	5.0	达标
	TN		8.52	9.97	11.7	9.58	9.94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 量(Nm <sup>3</sup> /h)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排气口 DA001 2026.04.17	颗粒 物	2026FQ-PW0417-1-1	19740	<20	/
		2026FQ-PW0417-1-2	20308	<20	/
		2026FQ-PW0417-1-3	19164	<20	/
		平均值	19737	/	/
		标准限值			120
焊接烟尘 排气口 DA001 2026.04.20	颗粒 物	2026FQ-PW0420-1-1	19611	<20	/
		2026FQ-PW0420-1-2	20606	<20	/
		2026FQ-PW0420-1-3	20249	<20	/
		平均值	20155	/	/
		标准限值			120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 物	2026.04.16	上风向 G1	0.229	0.219	0.205	1.0
		下风向 G2	0.198	0.237	0.245	1.0
		下风向 G3	0.259	0.272	0.229	1.0
		下风向 G4	0.230	0.251	0.266	1.0
	2026.04.17	上风向 G1	0.211	0.217	0.238	1.0
		下风向 G2	0.258	0.264	0.217	1.0
		下风向 G3	0.238	0.278	0.268	1.0
		下风向 G4	0.249	0.258	0.254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4月24日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N1	60.4	49.0	63.4	52.2	65	55
	厂界东侧 N2	56.6	48.6	63.0	51.3	65	55
	厂界东侧 N3	57.1	48.6	57.4	52.2	65	55
	厂界北侧 N4	56.1	49.5	57.5	52.4	65	55

由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4、分区防渗措施验收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已落实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域已落实简单防渗要求。

###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

表 7-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申请总量 (t/a)	备注
COD	87.5	432	0.038	0.242	符合总量要求
NH <sub>3</sub> -N	5.23	432	0.002	0.022	

### 7.4、环境管理检查

#### 7.4.1、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设施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7.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基础、隔声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已落实一般防渗措施；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

#### 7.4.3、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7.4.4、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运营过程中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外委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表 7-7 企业运营期检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流量、pH 值、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北边界，共设 4 个点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7.4.5、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应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 7.4.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 $\geq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下游方向 $\geq 2$  倍烟道直径处，预留采样口，设置直径大于等于 80mm 的采样口。

##### （2）废水排放口

项目总排污口已设置规范采样口，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 （3）固定噪声源

已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 （4）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已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验收监测概述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 8.2、验收监测结论

#### 8.2.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2.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采取了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2.4、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8.2.5、分区防渗验收结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已落实一般防渗措施；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

#### 8.2.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8.2.7 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3、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横梁和底盘件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横梁和底盘件 50 万套/a	环评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5〕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3MAG1R2GG28001Z					
	验收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00					
运营单位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3MAG1R2GG28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32	0.0864	—	0.0432	0.0864	—	0.043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8	0.242	—	0.038	0.242	—	0.038
	氨氮	—	—	—	—	—	0.002	0.022	—	0.002	0.022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36	—	—	0.036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